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
垃圾受纳处理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开说明报告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贵局提交的《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受纳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泽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况，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泽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范冰（身份证件号码 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泽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5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范冰

2026年6月11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u5bs		
建设项目名称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接纳场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昌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昌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昌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泽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范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范冰	全部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受纳处理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 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单位对本项目环评中公众参与的调查内容，对象及结果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3. 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公章）：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编号: S1212026023631G(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KC51DQXJ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芳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观达路20号自编四栋四楼4053

登记机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范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广州市广州泽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605	-	202605				1 1 1
截止	2026-06-04 17:2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04 17:28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14。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附图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8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59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61
附图 5 汕尾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62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图 7-1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3
附图 7-2 汕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图	64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69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	70
附图 11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71
附表	73
附件 1 备案信息	73
附件 2 营业执照	76
附件 3 租赁合同	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受纳处理场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41581-04-01-2037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区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33' 41.177" , 北纬 22° 57' 8.24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0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及油桶,未超过	否	

			临界量。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不设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不设海洋专项评价	否
<p>根据上表，本项目不设置以上专项评价；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热水、温泉、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p>				
规划情况	<p>《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p>表 1 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 21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 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重大建设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相关要求依法报批。</p> <p>第 22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划</p>	<p>根据《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件 11），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占</p>	符合

<p>定后，相关规划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空间管控要求，不符合的要及时调整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价，及时掌握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p>	<p>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故项目的建设与《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p>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性质、选址布局、建设内容及环保管控措施均符合《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规定。

2.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表 2 与《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贯彻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按照“以人定地、人地挂钩”思路和“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分解任务，规划至 2035 年，陆丰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9.67 平方公里（58.45 万亩，含华侨管理区 0.89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任务，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 2035 年，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64.13 平方公里（54.62 万亩，含华侨管理区 0.81 万亩），占现状稳定耕地的 93.44%。</p>	<p>本项目为城市建筑垃圾受纳、破碎筛分及资源化利用环保基础设施项目，选址位于陆丰市潭西镇。对照《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区三线”</p>	<p>符合</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p> <p>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 1521.0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82.53 平方公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438.52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制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p> <p>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5.22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p>	<p>管控体系，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管控严控区域范围内，选址符合陆丰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城镇空间管控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无国土空间布局冲突。</p>	
--	--	---	--

	<p>综上，本项目建设类型、选址布局、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各项管控要求与发展导向，项目建设具备合规性与必要性。</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第1号修改单中N7723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鼓励类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的合理合法性</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项目租赁陆丰市忠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及陆丰县益丰建材综合厂砖石加工厂现有厂区，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此外，本项目所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和林地，且水、电等供应有保障，具有交通便利等条件，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对当地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且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p> <p>①空气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补充说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项目选址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选址不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三线一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环境保护参与空间规划和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基础支撑,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以下是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选址属于“陆丰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15813110001),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优先保护区。

本项目用地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以及生态严控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只消耗少量的电能及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三线一单”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本项目不在《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中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以清单形式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所列行业，且不属于陆丰市及广东省“三线一单”中列明限制或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3) 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中附表4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本项目选址属于“陆丰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15813110001，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2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管控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p>1-1.单元内陆丰市区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商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及居民服务业。优化单元内产业布局，引导单元内产业集聚发展，形成规模化、集群化的产业聚集区。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1-3.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4.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功能为水土保持，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1-5.单元内涉及的陆丰市陂洋土沉香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按要求经批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除外），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在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1-6.单元内涉及玄武山-金厢滩风景名胜区的区域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1-7.积极推动单元内东溪河、乌坎河供水通道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低水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1-8.畜禽养殖禁养区内要严格环境监管，防止复养。1-9.簕寮围水库、陂沟河、八万河（博美段）、虎陂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1-10.不排放污染物</p>	<p>1-1.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1-2.本项目不涉及树种种植。1-3.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1-4.本项目不涉及影响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1-5.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1-6.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1-7.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回用。1-8.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1-9、1-10.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1-11.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1-1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1-13、1-14.本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p>	相符

	<p>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1-11.城市建成区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新建石油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须入园管理。1-1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1-1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1-14.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1-15.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足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1-16.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南坑水库、大肚坑（城东）水库、剑坑水库、簕投围水库、虎陂水库、金交椅水库、赤溪水库、五里牌水库、螺河、乌坎河、东溪河、东河、八万河、南北溪、陂沟河、田仔河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1-17.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库区围网养殖等活动。1-18.河道管理范围内应当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非法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利用河道进行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渔业养殖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整治规划、河道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水功能区保护要求，统筹兼顾，合理利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p>	<p>区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15.本项目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学校、医院，距最近居住区约449米。1-16.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河道。1-17.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库区。1-18.本项目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p>
--	--	---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2-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2-3.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2-4.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1、2-2、. 本项目贯彻“节水优先”方针，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能有效提高废水回用率。2-3.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取水工程。2-4.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燃用</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加快单元内陆丰市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雨污分流；加快陂洋镇、博美镇、内湖镇、桥冲镇、金厢镇等镇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完善碣石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乌坎河流域城镇污水得到有效处理。3-2.加快推进单元内乌坎河流域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确保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确保乌坎河流域两岸直接影响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全面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处理率。3-3.加强单元内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加强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3-4.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实现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控制。3-5.重点对采石场、露天施工场地、水泥制品行业堆场地等扬尘面源加强控制，提高露天大气面源的精细化管理水平。3-6.持续推进陆丰港区堆场扬尘防治工作，乌坎作业区作业采取喷淋、遮盖、密闭等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性措施，强化扬尘综合治理。3-7.禁止向南坑水库、大肚坑（城东）水库、剑坑水库、箴投围水库、虎陂水库、金交椅水库、赤溪水库、五里牌水库、螺河、乌坎河、东溪河、东河、八万河、南北溪、陂沟河、田仔河等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3-1.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3-2.本项目不在乌坎河范围。3-3、3-4.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3-5、3-6.本项目对扬尘采取遮盖、密闭、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3-7.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倾倒废弃物。</p>	<p>相符</p>

	环境风险管控	<p>4-1.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4-2.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4-1.本项目进行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水泥制品生产，不使用农药 4-2.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p>	相符
--	--------	---	---	----

经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5、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第五十五条：道路保洁应当采用低尘作业道路机械化清扫、市政道路机械化高压冲洗、洒水、喷雾等措施，并根据道路扬尘控制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第五十六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过程卸料、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储存过程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DA001），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是相符的。

(2)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条件使用再生水的单位，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是相符的。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仓库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选址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原料仓库与周围居民区距离大于 500 米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原料仓库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相符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本项目原料仓库选址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	相符
I类场技术要求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述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相符
II类场技术要求	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本项目原料仓库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	相符

(4)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十) 建筑垃圾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过破碎、筛选、除铁等处理后将成品外售给其他单位进一步利用，可以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率	相符
(十三) 推动固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	持续提升固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固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原料运输由专业相关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利用过程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十四)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原料堆场做好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做好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处理	相符
(十七) 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	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推动跨区域协同利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大宗固废协同处置利用	本项目厂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区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便于与周边产业进行协同发展，促进陆丰建筑垃圾的协同利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受纳处理场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度 33 分 41.177 秒，北纬 22 度 57 分 8.240 秒，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比 36%。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68m²，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建设单位公司的委托，本公司承担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名称：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受纳处理场项目。

（2）建设单位：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垃圾 30 万吨/年，经粉碎、筛分后，预计生产再生碎石 18 万吨，再生石粉 9 万吨。

表 9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粒径规格	包装规格	年产量	最大储存量	产品去向
1	再生碎石	6~30mm	散装	18 万吨	2 万吨	外售
2	再生石粉	≤6mm	散装	9 万吨	1 万吨	

本项目产品再生石粉用作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产品质量需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中的要求，其种类按性能要求可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10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

序号	指标种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	------	-----	------	-------

1	微粉含量（按质量计）/%	<1.0	<2.0	<3.0
2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0.5	<0.7	<1.0
3	吸水率（按质量计）/%	<3.0	<5.0	<8.0
4	针片状颗粒含量（按质量计）/%	<10		
5	杂物（按质量计）/%	<1.0		
6	质量损失/%	<5.0	<10.0	<15.0
7	压碎指标/%	<12	<20	<30
8	表观密度/（kg/m ³ ）	>2450	>2350	>2250
9	空隙率/%	<47	<50	<53

项目产品再生碎石用作公路路面基层需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中的要求，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11 水泥稳定材料的 7d 龄期无侧限抗压强度标准 Rd（MPa）

结构层	公路等级	极重、特种交通	重交通	中、轻交通
基层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5.0-7.0	4.0-6.0	3.0-5.0
基层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4.0-6.0	3.0-5.0	2.0-4.0
底基层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3.0-5.0	2.5-4.5	2.0-4.0
底基层	二级及二级以下公路	2.5-4.5	2.0-4.0	1.0-3.0

(5) 工作制度：本项目每天1班，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6)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20人。

(7)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12。

表 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分拣车间	新建一条分拣生产线，主要设备有分拣机、分选机等。
	建筑垃圾 处理车间	新建一条破碎生产线，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滚筒筛、振动筛等。
附属工程	仓库	储存原料及分选后的成品。
	危废暂存间	新建，彩钢结构+地面裙脚防渗，占地面积 10m ² 。
	办公室	新建，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供电依托当地供电设备，年用电量 40 万 KWh
	冷暖系统	生产车间不采暖，办公区采用空调制冷取暖
	生活设施	项目不设置食堂，宿舍不设置浴室，厕所为水厕，配套一座 50m ³ 的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给料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远程雾化设备，破碎筛分过程设备封闭并设置收尘口、输送储存过程全程封

		闭，收集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处理	本项目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液最终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处理	除尘灰收集后回收后作为产品外售；车间沉降尘收集后与沉淀池、洗车污泥一同外售制砖；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11，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见表 12，物料平衡表见表 1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4。

表 11 项目建成后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类型
1	分拣车间	300	300	钢筋混凝土基础+单层彩钢封闭，基础墙高2m
2	建筑垃圾处理车间	1500	1500	钢筋混凝土基础+单层彩钢封闭，基础墙高2m
3	仓库	500	500	钢筋混凝土基础+单层彩钢封闭，基础墙高2m
4	办公室	200	200	彩钢结构
5	危废间	10	10	彩钢结构+地面裙脚防渗

表 12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30 万 t/a	/
2	润滑油	0.05t/a	10kg/桶
3	液压油	0.05t/a	10kg/桶
4	水	690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
5	电	40 万 kWh/a	当地供电网

建筑垃圾来源：

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来源于陆丰市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主要为以下五类活动中产生：①拆除老化的旧建筑物和新城建设而产生的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②市政工程的动迁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的改造而产生的建筑垃圾；③因意外原因（如老化、不可抗力）造成建筑物倒塌而产生的建筑垃圾；④商品混凝土

工厂和新建筑物施工（土地开挖、建筑装潢）产生的建筑垃圾；⑤各类工程建设（含道路、桥梁、管网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垃圾（含施工废料、废弃建材等）。

建筑垃圾进厂控制要求：

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及工程垃圾三大类，垃圾进厂前应加强有害物质识别，对于灯管、油漆、胶水等危险废物严禁混入装修、拆除及工程垃圾进入厂内，同时本项目不开展生活垃圾处理，亦严禁生活垃圾运输至厂内。

表 13 全厂物料平衡计算表

收入项 (t/a)			支出项 (t/a)			
1	建筑垃圾	30 万	产品	1	再生碎石	18 万
-	-	-		2	再生石粉	9 万
-	-	-	废气	3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3.23
-	-	-		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5.67
-	-	-	一般工业固废	5	塑料、织物、木材等轻质物料	2.5 万
-	-	-		6	废金属	0.03 万
-	-	-		7	除尘灰	1074.07
-	-	-		8	沉降尘	51.03
-	-	-		9	泥饼	866
合计		30 万		合计		30 万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14。

表 14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处理能力	数量	工序
1	均匀给料机	9638	2.2*2kw	210 立方/时	1 台	给料
2	分拣机	1838	5.5kw	250 立方/时	2 台	分拣
3	移动破碎机	69	160kw	150-250 吨/时	1 台	破碎
4	跳汰风选机	1240	11*2+7.5*2	250 立方/时	1 台	风选
5	封闭八角筛	1860	7.5*2kw	300 立方/时	1 台	筛分
6	风选机(变频)	4.5		220 立方/时	2台	风选
7	振动筛	2470	22kw	200-450 吨/时	2 台	筛选
8	滚筒筛选机	1850	7.5kw	120 吨/时	1 台	筛选
9	带式除铁器	RCYD-6	3kw	300 立方/时	2 台	除铁
10	上料输送机	1080	4kw	210 立方/时	1 台	输送

11	皮带输送机	1030	5.5kw	210 立方/时	1 台	输送
12	皮带输送机	8010、8012	5.5kw	200 立方/时	2 台	输送
13	皮带输送机	8080	5.5kw	200 立方/时	2 台	输送
14	皮带输送机	8090	5.5kw	200 立方/时	1 台	输送
15	输送带	800	5.5kw*16 条	9 吨/时	16 条	输送
16	卧式打包机	160 吨	45kw	160 吨	1 台	打包
17	专用智能控制柜	配套	/	/	1 套	控制
18	布袋除尘器	4-68-12.5D-4/160KW1450	160KW	16000m ³ /h	1 台	废气治理
19	挖掘机	135D	/	/	1 台	运输
20	挖掘机	200B	/	/	1 台	运输
21	叉车	35	3.5 吨	/	2 台	辅助
22	水泵	/	5.5kw、7.5kw	/	2 台	辅助
23	空压机	/	3Kw	/	1 台	辅助

(8)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为180万元，占总投资的36%。

(9) 总图布置：本项目按照生产流程合理布置生产区、原料库、成品库等。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10)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见附图2（项目周边关系图）。

2. 公用工程

(1) 供电：拟建项目年用电量 40 万 KWh，由当地电网供给。

(2) 供热：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生活取暖用电。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及生产用水，用水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沉淀并回用于厂区降尘。

生活用水：本项目配置员工20人，项目内不设置食宿，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约20L/人·天，故生

活用水量 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用水：建设单位每天需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预计每日清洗车次为 150 辆，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护理 - 大型车（手工洗车）”的通用值“30 L/车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共约 $4.5\text{t}/\text{d}$ ($1350\text{t}/\text{a}$)。

地面冲洗用水：建设单位每天对生产地面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 1 次冲洗，冲洗面积约为 4000m^2 ，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表 3.2.2，车库地面生活用水定额最高日为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次}$ ，本项目取值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2400\text{t}/\text{a}$ ($8\text{t}/\text{d}$)。

(2) 排水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用水量共 $120\text{m}^3/\text{a}$ ，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4.2 污水量中的“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车辆清洗用水的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地面冲洗用水的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车辆清洗废水 $3.6\text{t}/\text{d}$ ($1080\text{t}/\text{a}$) 和地面冲洗废水 $7.2\text{t}/\text{d}$ ($2160\text{t}/\text{a}$)，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和地面冲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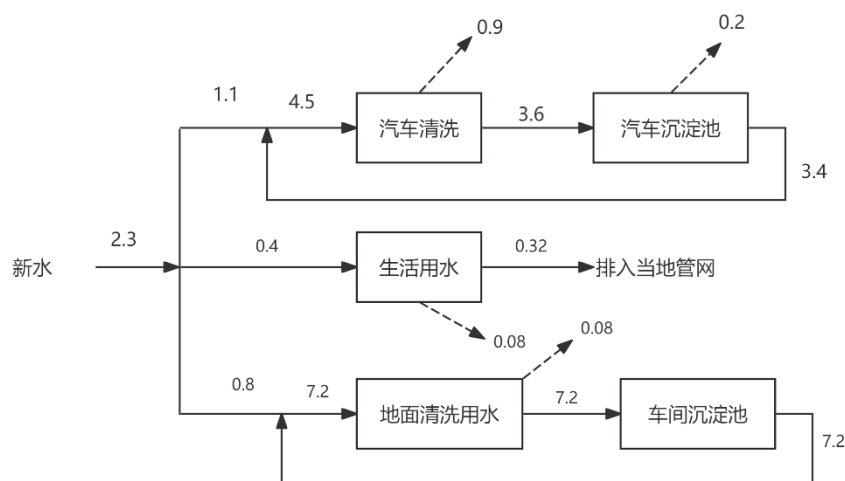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m^3/d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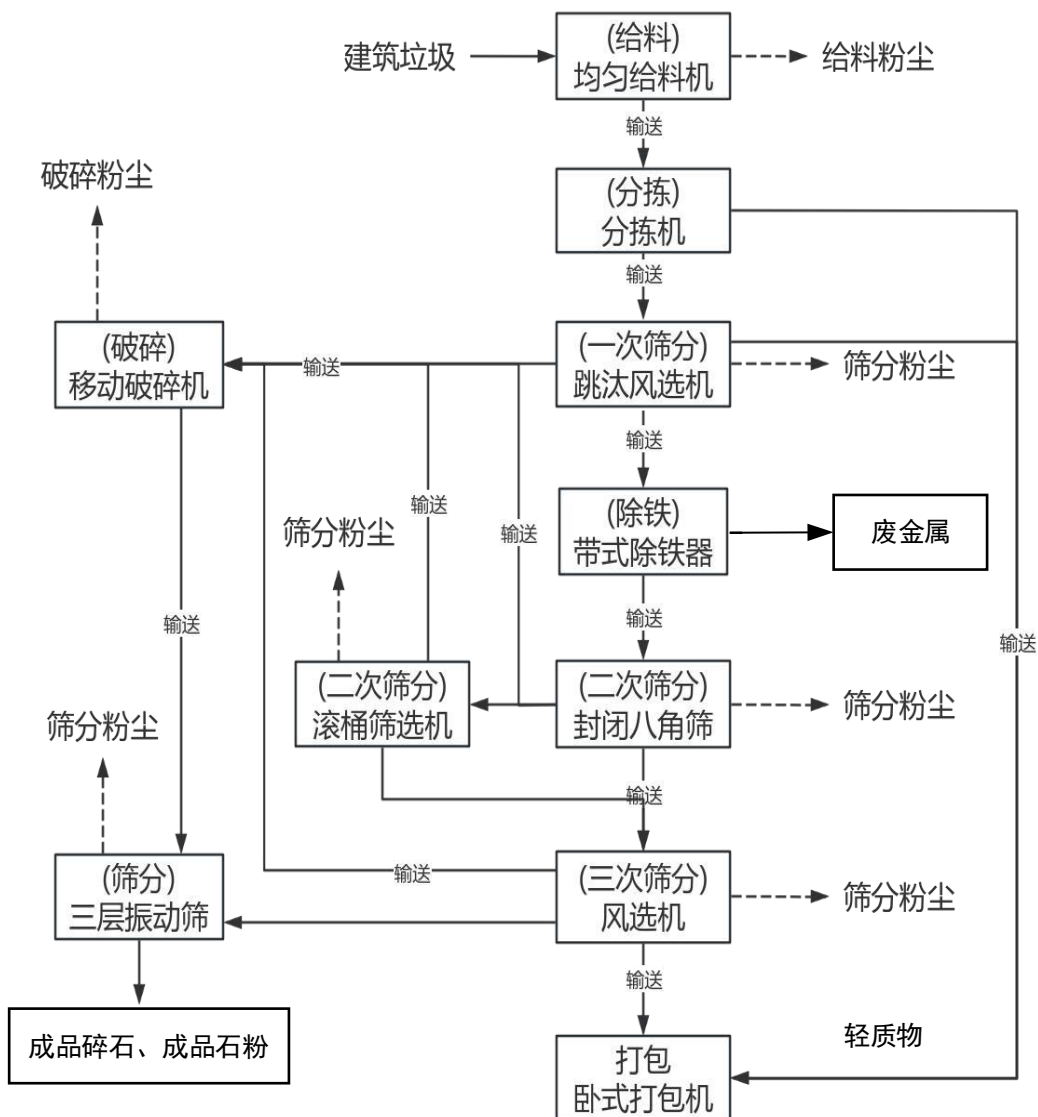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简述:

给料: 建筑垃圾先由抓机放入均匀给料机, 然后均匀给料机均匀喂入人工分拣平台, 平台两侧配有四个人工工位, 对原料内过大、过长轻质物检出直接进入打包设备处理, 同时分拣出原料中的木板和大块木质垃圾, 其余经上料皮带输送机输送至跳汰风选机。该工段配有喷淋装置, 能在一级入料位置有效降低粉尘, 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一次筛分系统: 由分拣平台处理后的物料, 由输送机送入跳汰风选机内进行粗选作业, 粒度 $\leq 50\text{mm}$ 的物料会经跳汰风选机滚轴之间的缝隙漏出到筛底输送机上, 粒度 $\geq 50\text{mm}$ 的物料在机尾排出进入破碎设备。在本机作业

过程当中，由主机配备的两台高压风机将物料当中带有的轻质物垃圾在机侧排料筒排出，其中筛下物粒度 $\leq 50\text{mm}$ 物料会由皮带输送机

进入二次筛分系统。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二次筛分系统：跳汰风选机筛下粒度 $\leq 50\text{mm}$ 物料经由皮带输送机经过带式除铁器除铁后进入封闭八角筛和滚筒筛选机进行二次筛分，筛下粒度 $\leq 40\text{mm}$ 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出送入风选机进行三次筛分，筛上物由滚筒筛选机尾部排出经皮带输送机进入移动破碎机。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三次筛分系统：封闭八角筛和滚筒筛选机筛下粒度 $\leq 40\text{mm}$ 物料经由皮带输送机进行风选机送料输送机上，经平料推板平推，使物料更加均匀进入风选仓室，物料做瀑落式自由落体，在风选机头部配有大风量风机，其出风口将大量风力吹过瀑落的物料，将轻质料由变量风筒带动，送入尾部沉降室，重型物料则继续做自由落体，落入风选机中部出料皮带输送机上排出，轻质料在沉降室受其自身重力作用下降，落在出料皮带输送机上，由风选机尾部排出，从而达到物料轻重分离的效果。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破碎：经过跳汰风选机筛选出来粒度 $\geq 50\text{mm}$ 的物料在机尾排出进入破碎设备。二次筛选机和三次筛选机筛选出来粒度 $\geq 50\text{mm}$ 的物料也进入破碎设备。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筛分：破碎后的物料和风选机三次筛分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三层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再经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不同成品堆放处。此过程产生粉尘废气和噪声。

打包：处理完成后的成品进行打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项目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点见表 16。

表 16 全厂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点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建筑垃圾处理过程卸料、给料、破碎筛分、输送储存	颗粒物	在给料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远程雾化设备，破碎筛分过程设备封闭并设置收尘口、输送储存过程全程封闭，收集的废气经一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以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为单层彩钢+基础墙结构, 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 加装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	压滤	泥饼	定期外售
			废气处理设备	除尘灰	袋装密封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项目建设前为空厂房, 故没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源。</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13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
4	是否永久基本农田区	否
5	是否位于风景名胜区分	否
6	是否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国家公园、自然公园	否
8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9	是否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否
10	是否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否
11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否
12	是否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潭西镇污水处理厂，最终受纳水体东溪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3月发布的《2023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水质目标，其中榕江富口、螺河半湾水闸、黄江河海丰西闸、乌坎河乌坎水闸断面水质为Ⅱ类（优），黄江河东溪水闸断面水质为Ⅲ类（良）。省考河二断面达到地表水Ⅱ类（优）。”由此可知东溪水水质现状为Ⅲ类，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

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资料等数据的可获得性、数据质量、代表性等因素，本项目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4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9 天，其中优 232 天，良 127 天。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比例平均为 98.1%，较 2023 年下降 0.5%。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30，较 2023 年上升 0.01（越低越优），全省排名第一。汕尾市市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汕尾市市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20	3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30	33.3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5	5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7	25	70.8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值	0.8mg/m ³	4mg/m ³	2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5	160	84.4	达标

备注：上表中的评价指标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2024 年汕尾市市区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2018 年）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颗粒物 TSP，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需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司碧林科技有限公司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

粤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日~4月8日，连续7天对第一村的TS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检测点位见表3-3，检测结果见表3-4所示。

表3-3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

检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m
第一村	TSP	2023.4.2~2023.4.8	西北	3286
注：检测点坐标为 115°30'1.403"， 22°56'50.327"。				

表3-4 其他污染物补充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第一村	TSP	日均值	0.3	0.031~0.034	11.3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汕尾市区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面，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补充说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所在地块属 2、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4a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的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下渗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或持久性物质，不会因大气沉降累积，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项目使用的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即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也不涉及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入渗土壤环境及地表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区域内没有重点保护文物和珍稀动植物资源。根据工程性质和周围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如下：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3-5及附图4所示。

表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相对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法留学校	-189	-55	学校	约800人	二类区	西南	200m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睿荣体育产业学院	-275	-136	学校	约500人	二类区	西南	279m

注：以厂区坐标中心坐标为原点坐标（东经 115.334076432,北纬 22.570880049）。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内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2.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有组织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35	/	
	NO _x	50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为一栋 2 层厂房，高度约 8m，本项目排气筒 15m 大于周围 200m 最高建筑 5m 以上，满足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厂界南侧毗邻 G324 省道，为城市主干道，执行 4 类标准，北侧、东侧、西侧执行 2 类区标准。

表 2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污染因子	级别	标准值	标准名称
----	------	----	-----	------

运营期	Leq	2类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昼间70；夜间55	

3、固废排放标准

1)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改，2022年11月30日起施行）等文件要求；

2)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

4、废水回用标准

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标准；洗车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车辆冲洗>标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总量控制指标按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过程废气，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共 8.9t/a。</p> <p>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故 COD、NH₃-N 总量控制为 0t/a。</p> <p>综上所述计算，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8.9t/a、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本次新建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间，安装设备。</p> <p>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p> <p>1 废水</p> <p>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影响。</p> <p>2 废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主要来源有：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建筑垃圾和建筑材料的运输。</p> <p>施工严格按照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采取如下防尘和抑尘措施：</p> <p>①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②施工现场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③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④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p> <p>⑤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淋等降尘措施。</p> <p>⑥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p> <p>⑦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p> <p>⑧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p> <p>⑨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	--

⑩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栏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应在 3m~5m 范围内。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宜符合下表要求。

表 25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

占地面积 S (m ²)	监测点数量(个)
S≤5000	≥1
5000<S≤10000	≥2
10000<S≤100000	≥4
S>100000	在 10 万平方米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平方米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

项目施工期场区在车辆进出口设置 1 个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施工扬尘，在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各设置 1 个废气监测点位。

3 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和交通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对施工噪声的控制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施工期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 ①建设招标单位将投标方的低噪声、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及其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中午和夜间禁止施工；
-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避免混凝土及砂浆生产时噪声的影响；

④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中的下脚料，如废弃的堆土、砖瓦、混凝土块等，对于这些废物，应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本次评价提出措施如下：

①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利用。对于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要集中收集，定时清运。

②对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城市建设监管部门指定的地点。

③清场废物处置：应及时清运。不适于土地利用的表土可供附近填筑低凹地，或作其他用土。废土作为弃方做统一规划处置，将多余弃土及时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都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p>运营</p> <p>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2 废气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气主要为生产线上料、破碎、筛分过程废气，在给料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远程雾化设备，破碎筛分过程设备封闭并设置收尘口、输送储存过程全程封闭，收集的废气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DA001）。</p> <p>废气源强分析：</p> <p>1) 上料废气</p> <p>本项目给料工序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逸散尘排放因子，送料上堆的排放因子为0.02kg/t（装料），本项目建筑垃圾物料量30万t，则给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量约6t/a，作业时间2400h/a。本项目给料在密闭车间进行，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日常覆盖防尘网，在给料区设置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远程雾化设备，处理效率达90%，其余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给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6t/a。</p> <p>2) 破碎、筛分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筛分工序为主要产尘环节，项目设置一级破碎、四级筛分，年消耗原料30万t/a，项目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弃物、尾矿等破碎、筛分产尘系数取1.89kg/吨-产品，经核算，项目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1134t/a，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和</p>
---	---

密闭设备内进行，采用密闭形式输送，破碎机、振动筛出气口密闭连接至集风管道，管道密封设计并采用负压收集，收集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 99.7%，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处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余下 5%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于破碎筛分密闭车间内设置 2 台雾炮进行抑尘，破碎筛分工序呈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采用密闭围挡+雾炮抑尘的措施，抑尘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风量核算：

根据吸风量的计算公式：

$$Q=3600 \times V \pi r^2$$

式中：Q-集气管道吸风量，m³/h； πr^2 -管道截面积，m²；

V-管道截面上的平均风速 m/s，视具体情况而定，本项目取 12m/s。

本项目共设置破碎机 1 台，筛分机 4 台，共设约 5 套圆形风管，管道直径约 0.3m，总风量约为 15260m³/h，本项目设置 16000m³/h 的风机，可满足项目需求。

经计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23t/a，排放速率为 1.35kg/h，排放浓度为 84.37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即 120mg/m³。

3) 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车间未捕集颗

颗粒物，排放量共 5.67t/a，排放速率为 0.79kg/h，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物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	系数法	无组织	/	2.5	6	/	密闭围挡、雾炮抑尘	90	无组织	/	0.25	0.6	2400
破碎筛分	系数法	有组织	2854.68	448.875	1077.3	95%	脉冲布袋除尘器	99.7	有组织	84.375	1.35	3.23	2400
		无组织	/	23.6	56.7	/	密闭围挡、雾炮抑尘	90	无组织	/	2.36	5.67	

表 3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风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6000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表 3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	--------	------------

			kg/h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1.35	84.375	3.23
合计		颗粒物			3.2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装卸料、给料、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车辆轮胎清洗、密闭围挡、雾炮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5.67
合计		颗粒物				5.67

表 3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有组织及无组织）	8.9

表 35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a	12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a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设备产生的生产废水储存于沉淀池中，沉淀池中的下层污泥由泵打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制成泥饼，上清液进入储水罐，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废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标准。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输送机、撕碎机、筛分机、皮带输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90dB(A)，车间为单层彩钢+基础墙结构，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车间内，加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可综合降噪 1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车间各项设备，位于室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项目 α 取 0.8；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i}(T)$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_i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表 35 各噪声源距各厂界最短距离 单位：m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6	28	43	25

2、噪声预测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经预测，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隔声、封闭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的噪声级和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	/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4	/	70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42	/	60	50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45	/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为 41~45dB(A)，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附近敏感点法留学校噪声预测值为 37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次/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和除尘灰、车间沉降产生的沉降尘以及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将板框压滤机压滤产生的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与沉降尘一同收集后由外售其他厂家，分拣筛选出的塑料、织物、木材等轻质物料以及废金属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一般固废汇总表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汇总表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一般固废类别	一般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	------	--------	--------	---------	------

压滤	泥饼	其他废物	900-099-S07	866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
分拣	塑料、织物、木材等轻质物料	其他废物	900-099-S59	25000	集中收集后外售
筛选	废金属	其他废物	900-099-S59	30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	其他废物	900-099-S59	1074.07	回用后作为产品外售
车间沉降	沉降尘	其他废物	900-099-S59	51.0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24-08	0.02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石油类	6个月	T/I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油桶	石油类	6个月	T/I	

本项目设置一座危废间，位于分拣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10m²，可满足本项目需求。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地面及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墙壁、屋顶全密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用原桶收集，然后置于防渗托盘上，必须贴有危废标签。

表 4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24-08	分拣车间西侧	8m ²	废油桶	可满足危险废物存放	1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贮存器要求：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危废间管理需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①危废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危险废物规范化标识详见表。


②危险废物台账需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③其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标识详见下图。

	<p>说明：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2、警告标志外檐 2.5cm；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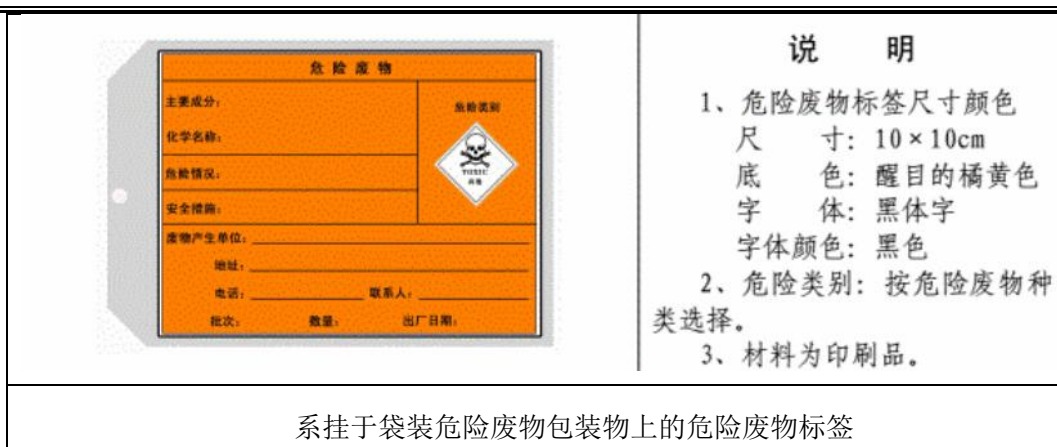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40×40cm 底 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或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 100CM 时；</p>
---	---

适合于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标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 明</p>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 寸：20×20cm 底 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 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p>3、材料为不干胶印刷品。</p>
---	---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系挂于袋装危险废物包装物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图 14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简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

表 41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42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原料库	润滑油储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危废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储存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所涉及的沉淀池及洗车沉淀池均采用混凝土防渗，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腐防渗。因此，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废润滑油垂直入渗。

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地面及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墙壁、屋顶全密闭。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沉淀池、洗车沉淀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均为矿物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0.05t，暂存于厂区库房内；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区内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并存放于库房内，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3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05	2500
2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02	50

7.1 环境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有：润滑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②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储运过程中，可能存在具有环境风险的有害物质泄漏。同时，项目危废暂存间存放的盛装液态危废的桶类物质发生破损可能导致物料渗漏。

③公用工程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动力能源为电源，电源如果设置不当或管理不善，便可直接成为火灾爆炸事故的引发源。

当发生火灾时，项目给水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提供足量的消防用水用于装置的降温和灭火，会使火灾事故无法控制、扩大。此外，被污染的消防水不能及时有效地收集、处理，大量排出厂外，将造成污染的二次事故。

电气设备若不按规程操作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规格不符合要求，易引起触

电伤害事故，甚至引发二次事故，造成中毒、燃烧、爆炸事故发生。

④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非正常工况或事故状态下的排放。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渗漏，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都将会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大气环境。

7.2、环境风险分析

贮存系统风险识别：项目原料分批次购买，所用原料均为桶、瓶装贮存在库房内，内设有单独存放空间，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遇明火、火花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装置属间断操作装置，是较为简单的生产流程，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废气事故排放：

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各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发生事故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之中，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本项目通过定期巡检，定期整修，台账管理等方式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一旦出现事故排放，立即停机整修，将污染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本项目安排有专人每天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其稳定运行。

废气处理设施引发火灾：

粉尘处理设施未及时清理堆积的粉尘，导致粉尘达到爆炸极限，遇到火花、电气打火等激发源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事故引起的次生污染物：

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及项目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为可燃物品，燃烧过程会产生废气，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消防废水通过漫流或雨水管网可能进入周边水体。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及应急要求：

厂房及原材料储存区域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其布置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有关规定，并按规范配置各型灭火器，其配置数量、型号应满足《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要求。

消防器材应放置在厂区内明显、易拿取又较安全的地方，其周围不得有障碍

物或堆放杂物，保持道路畅通。

对消防器材和设施应定期进行维修和有效性检查试验，发现失效应同规格和同批灭火器进行及时更换。

加强日常消防设施的管理，确保事故时消防设施能够正常使用，针对仓库区可能出现的火灾事故进行消防演练。

对外来人员加强管理，偶然进入生产车间的外来人员是引起爆炸的常见原因。严禁明火，如吸烟、违法用火等。

出现火灾时及时将可燃物品搬离，远离火源。如引发火灾或人身伤害，应及时拨打 119、120 报警电话，并立即启用相近消防器材灭火，对受伤人员进行急救和送医处理。

若发生火灾，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消防废水，需要立即封堵雨水排放口，防止污染地表水体，并用消防沙袋将消防废水进行围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空桶内，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原料贮运安全、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取用应制定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制度。

新上岗员工必须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风险防范技能的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定期举行职工安全防范、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水平。

危险化学品的搬运、装卸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及拖拉，倾斜和滚动。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的泄漏或溢出，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应根据该化学品特性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危险化学品桶区及贮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危险化学品标牌和警示标志，对贮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

危废暂存区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进行重点防渗。在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等液态危险废物储存桶下方设置防渗托盘并设置备用空桶。

加强日常管理，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标牌，对危废进行合理收集、处置，分类置于专用容器内，尽量减少危废临时贮存量，并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严格管理。

各类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置警示标识；液态原辅料及危

废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且下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 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关键设备及零部件预留备用，若处理设施出现异常，须立即限产/停产检修；车间内严格明火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备足量的消防设施。

电气安全防范措施：

按规范划分防爆区，在厂区内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仪表，对建筑物、设备管线加设防雨、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制定完善的电气设备使用、保管、维修、检查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在适当的场所或地点装设应急照明灯，应急时间不少于 30min。主要用电设备应设有警示标牌。

事故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在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污染，环评要求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并按照要求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措施维持稳定运行，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采取如下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并记录台账，一旦发生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通知专人排查事故排放原因并及时报告园区及管理部门（必要时），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事故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风险评价结论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则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及社会关注点的影响是属于可接受水平的，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7.3、风险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本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运行机制及分级响应程序，并与相关部门之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时，应与各地区、部门、行业和领域编制的总体应急预案进行有效的衔接，比如综合预案、专项预案的衔接，企业应

急预案和地方政府及园区的应急预案的衔接。应急预案内容列于下表：

表 44 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发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3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临近地区。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工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相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6	应急设备设施与材料	防火灾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
7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事项。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评估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风险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等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污染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设施。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邻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地区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各种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1	应急状态终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3	公众教育	对工厂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7.4、风险防范措施投资一览表

为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需在环境风险防范上投入 9.0 万元，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投资估算

序号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投资（万元）
1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4.0
2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2.0
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0
合计		9.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无组织	颗粒物	封闭车间,设雾炮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CODcr	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车间沉降尘收集后外售;沉淀池、洗车污泥压滤后交由外售制砖;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p> <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地面及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墙壁、屋顶全密闭。</p> <p>(2) 一般防渗区</p> <p>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p> <p>沉淀池、洗车沉淀池:均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部分硬化,非硬化部分采用碎石铺垫,配套场内部分绿化,定时洒水。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存放于库房内，润滑油堆放区设置托盘，将所有桶装润滑油置于托盘内，润滑油托盘有效容积0.5m³，可容纳单个油桶全部泄露物料，禁止明火。</p> <p>②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进行重点防渗，危废间地面及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p> <p>③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p> <p>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措施有效。</p> <p>④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灭火过程中可能产生消防废水，需要立即封堵雨水排放口，防止污染地表水体，并用消防沙袋将消防废水进行围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空桶内，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 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p> <p>(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p> <p>(4) 及时进行企业信息公开，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1) 排污口的设置</p> <p>废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 1 个废气排放口。</p> <p>噪声：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废水：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p>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3) 排污口立标和建档

①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38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及环保图形标识

序号	项目	要求	环保图形标志
1	废气	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噪声	应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位置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固体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项目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储存、处置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必须规范化,并设置与之相符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div data-bbox="1023 152 1369 42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f4a460; margin: 0;">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2px;">主要成分:</td>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2px;">危险类别</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化学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危险情况:</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安全措施:</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废物产生单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padding: 2px;">地址: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电话: _____</td> <td style="padding: 2px;">联系人: _____</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批次: _____</td> <td style="padding: 2px;">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td> </tr> </table> </div>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主要成分:	危险类别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产生日期: 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度。</p> <p>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信息填报。</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要求，建设内容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实现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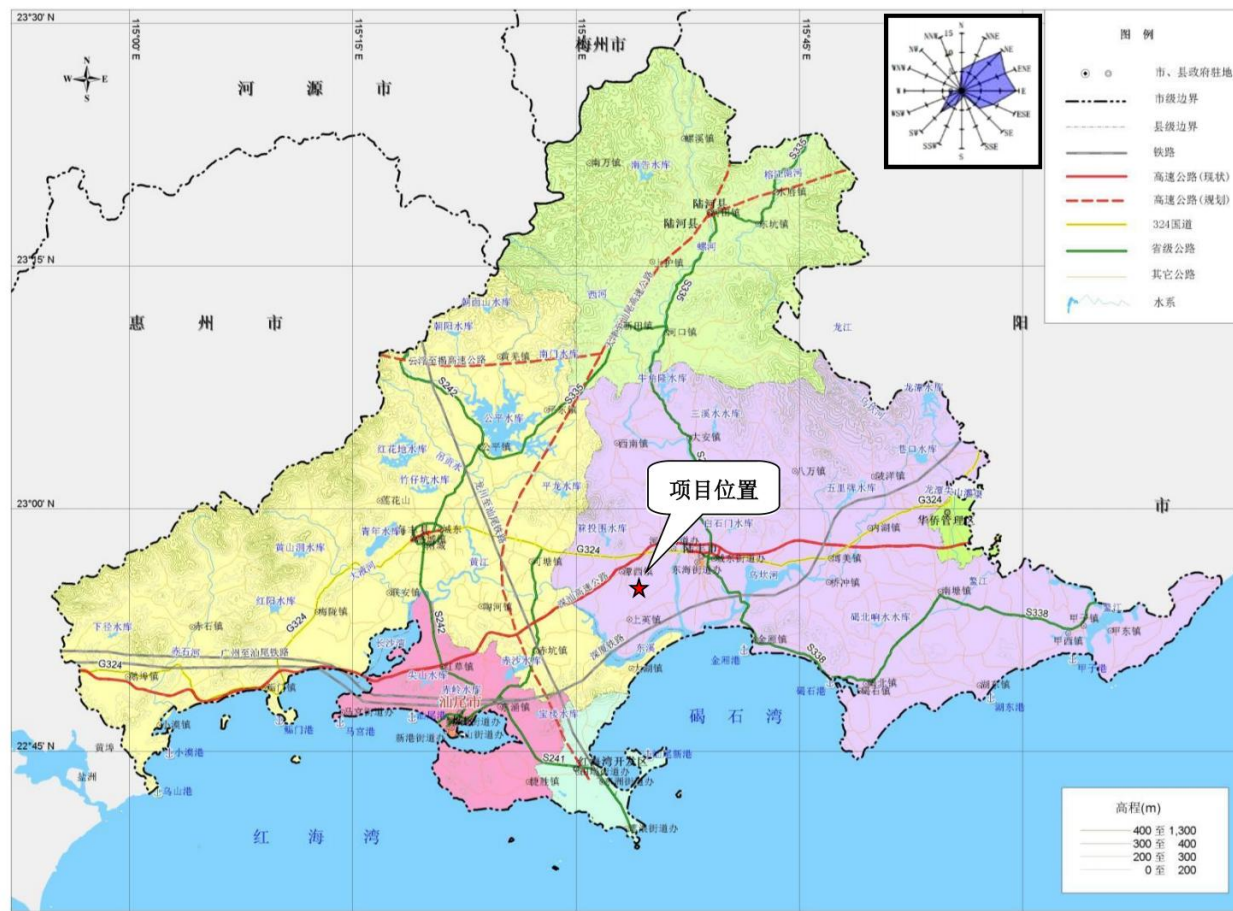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8.9t/a	/	8.9t/a	+8.9t/a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磷	/	/	/	/	/	/	/
	总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1074.07t/a	/	1074.07t/a	+1074.07t/a
	沉降尘	/	/	/	51.03t/a	/	51.03t/a	+51.03t/a
	塑料、织 物、木材等 轻质物料	/	/	/	25000t/a	/	25000t/a	+25000t/a
	废金属	/	/	/	300t/a	/	300t/a	+300t/a
	泥饼	/	/	/	866t/a	/	866t/a	+866t/a
	生活垃圾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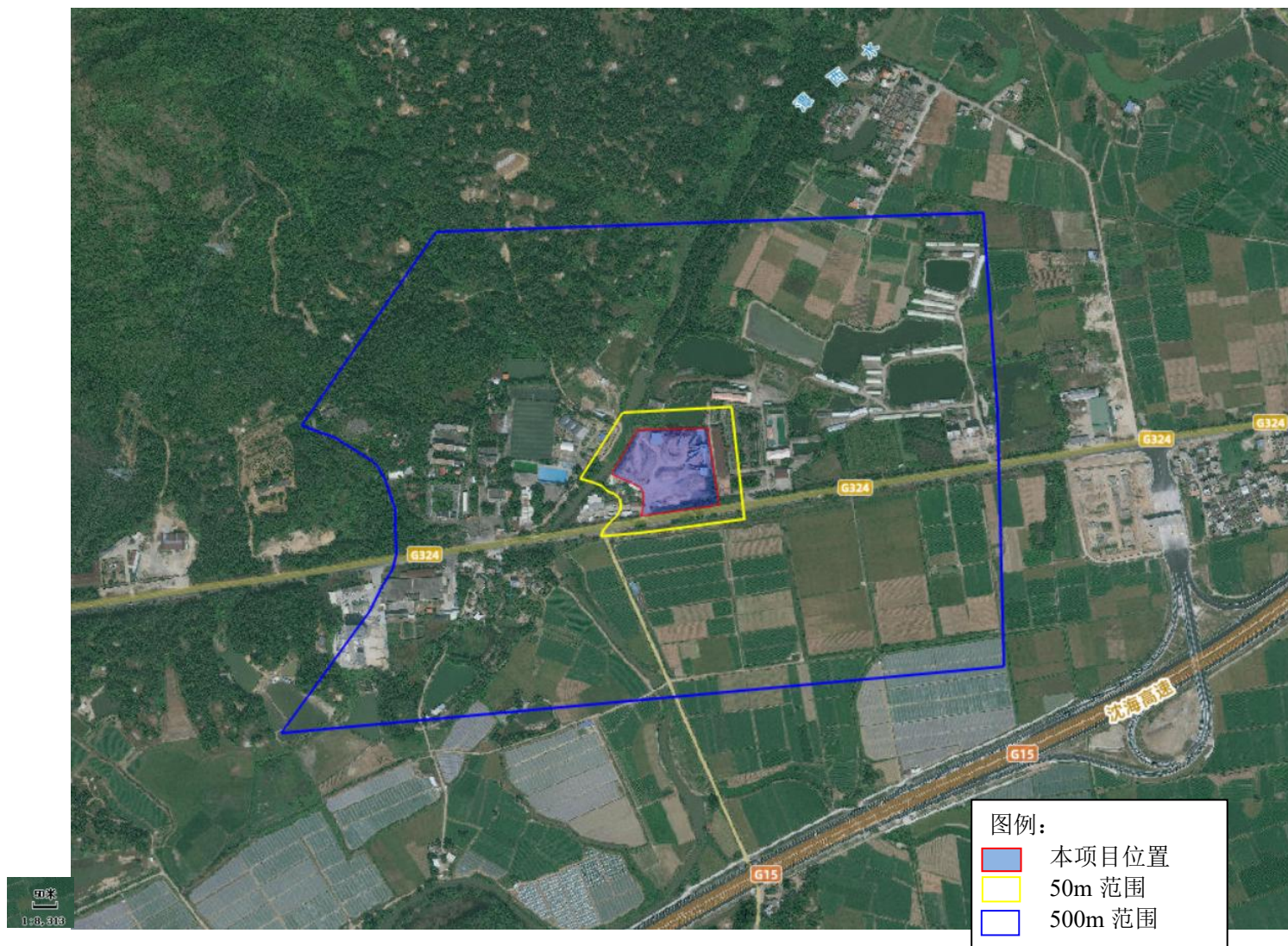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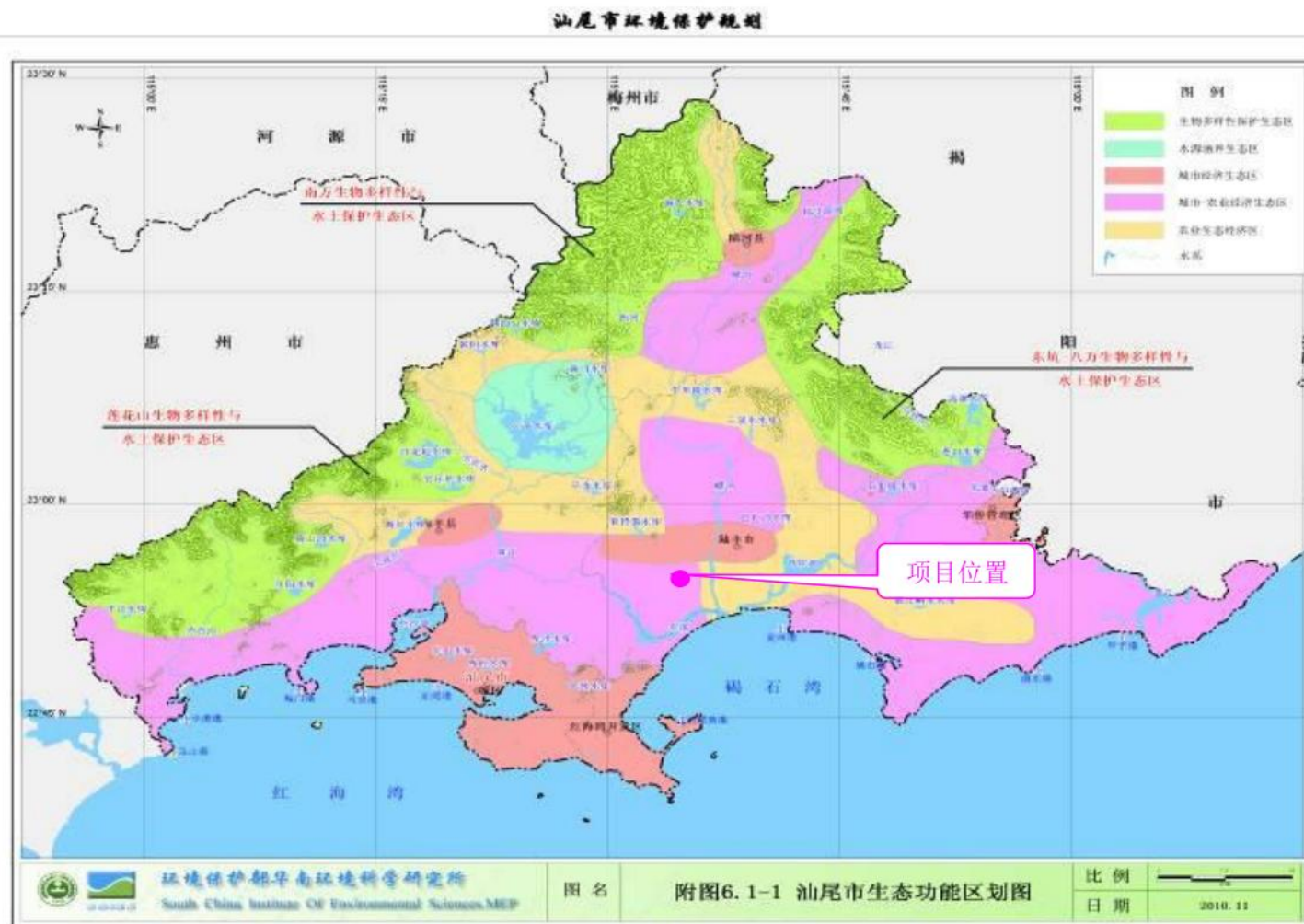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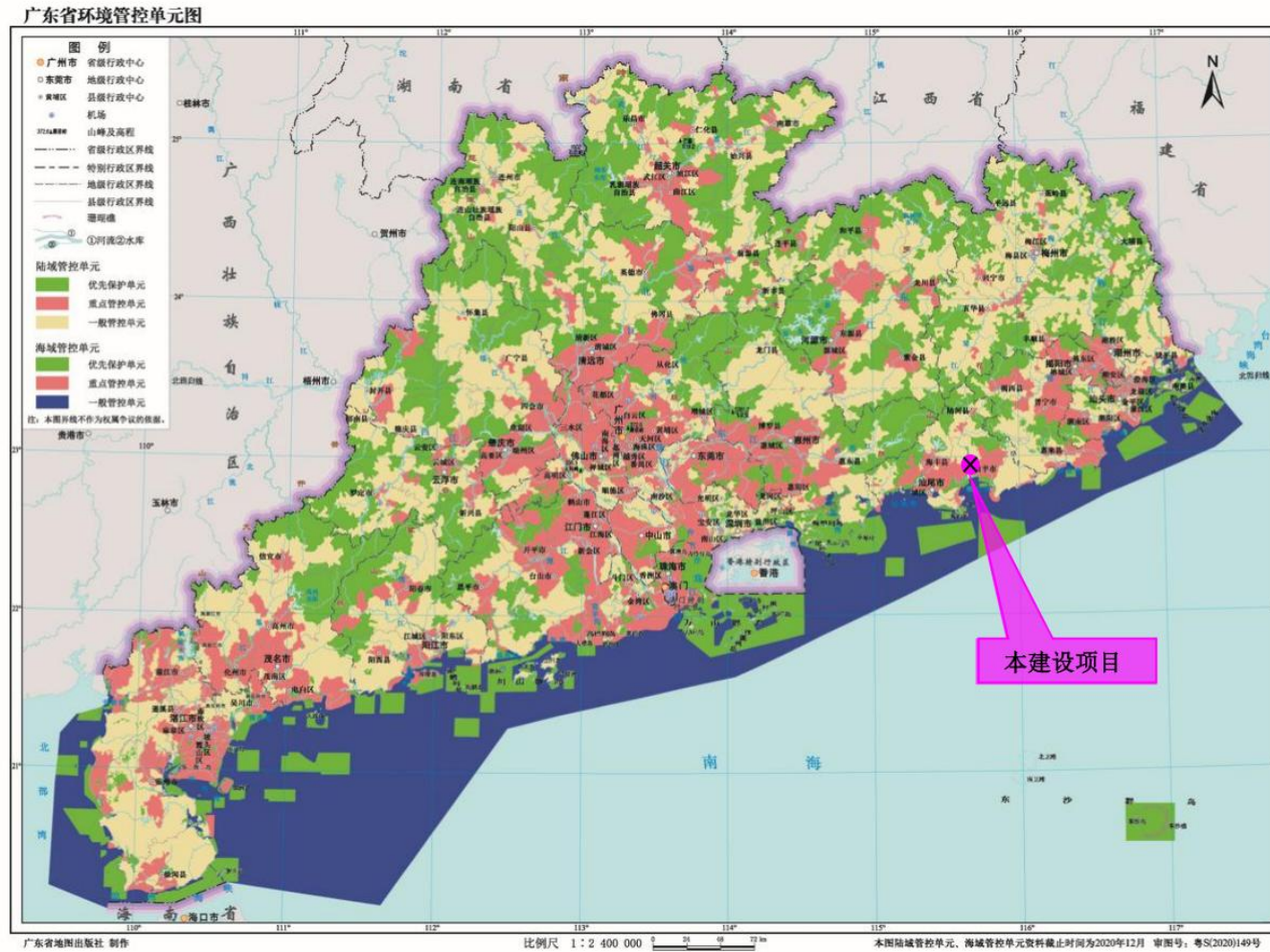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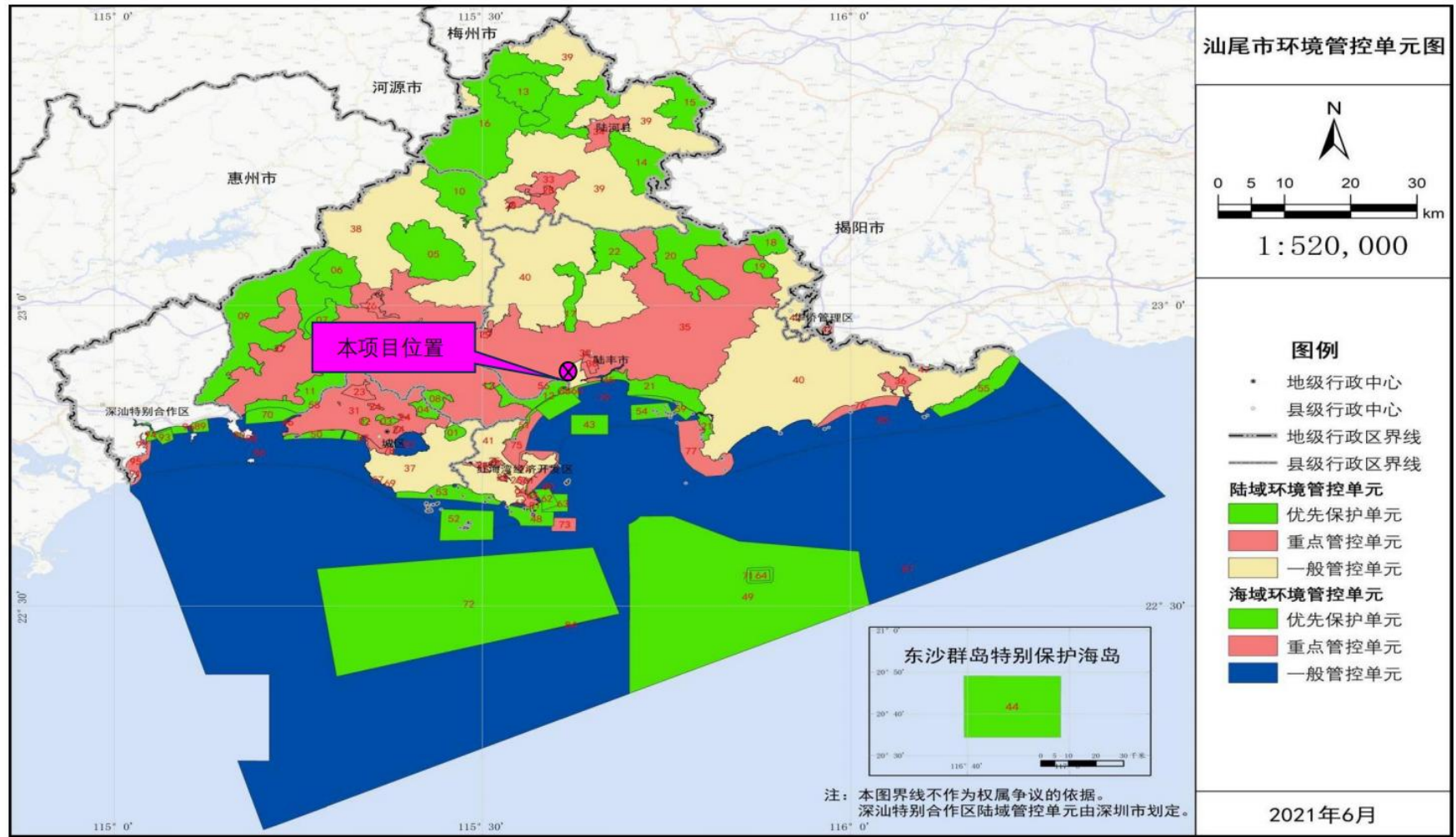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汕尾市生态控制分区图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1 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2 汕尾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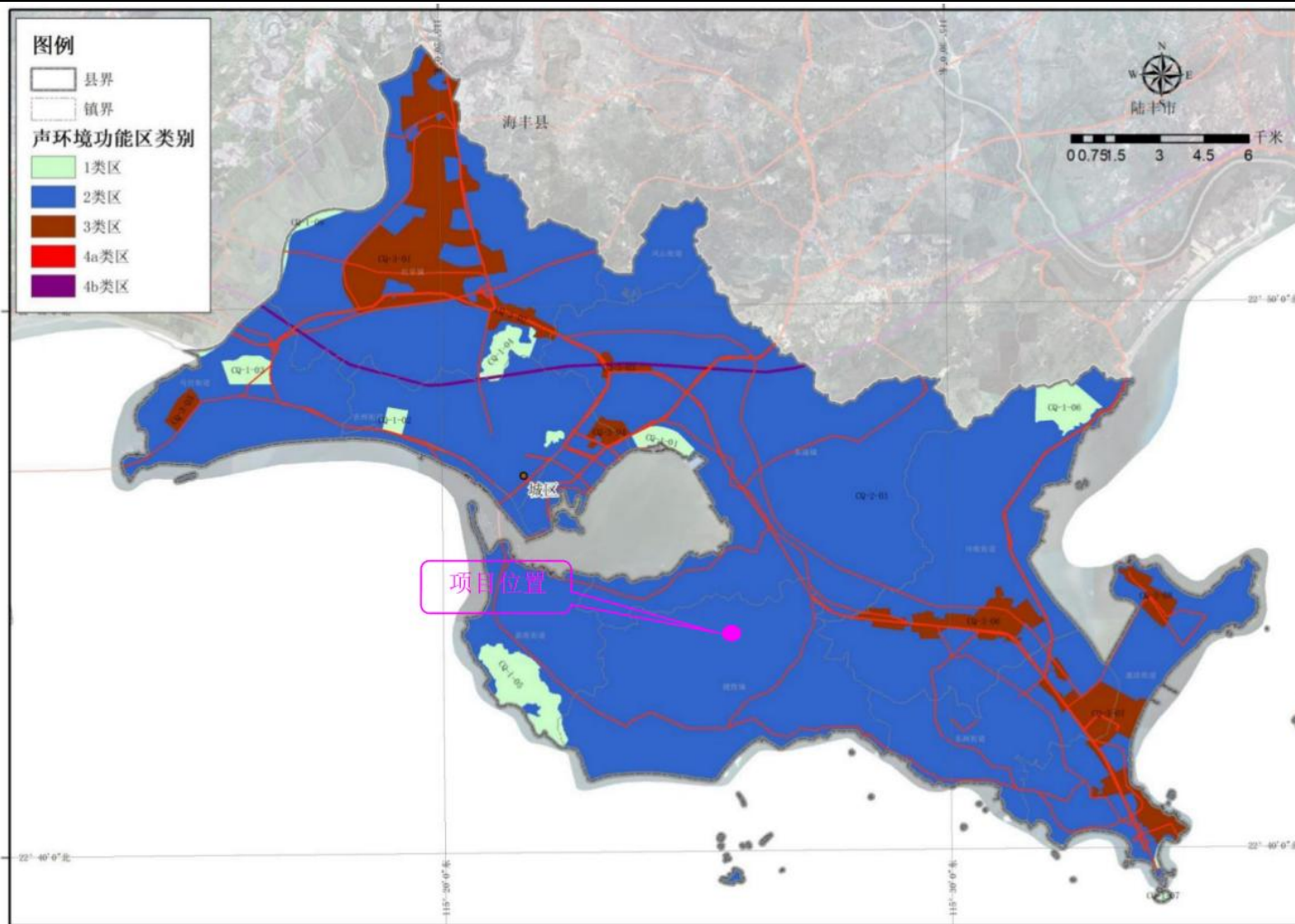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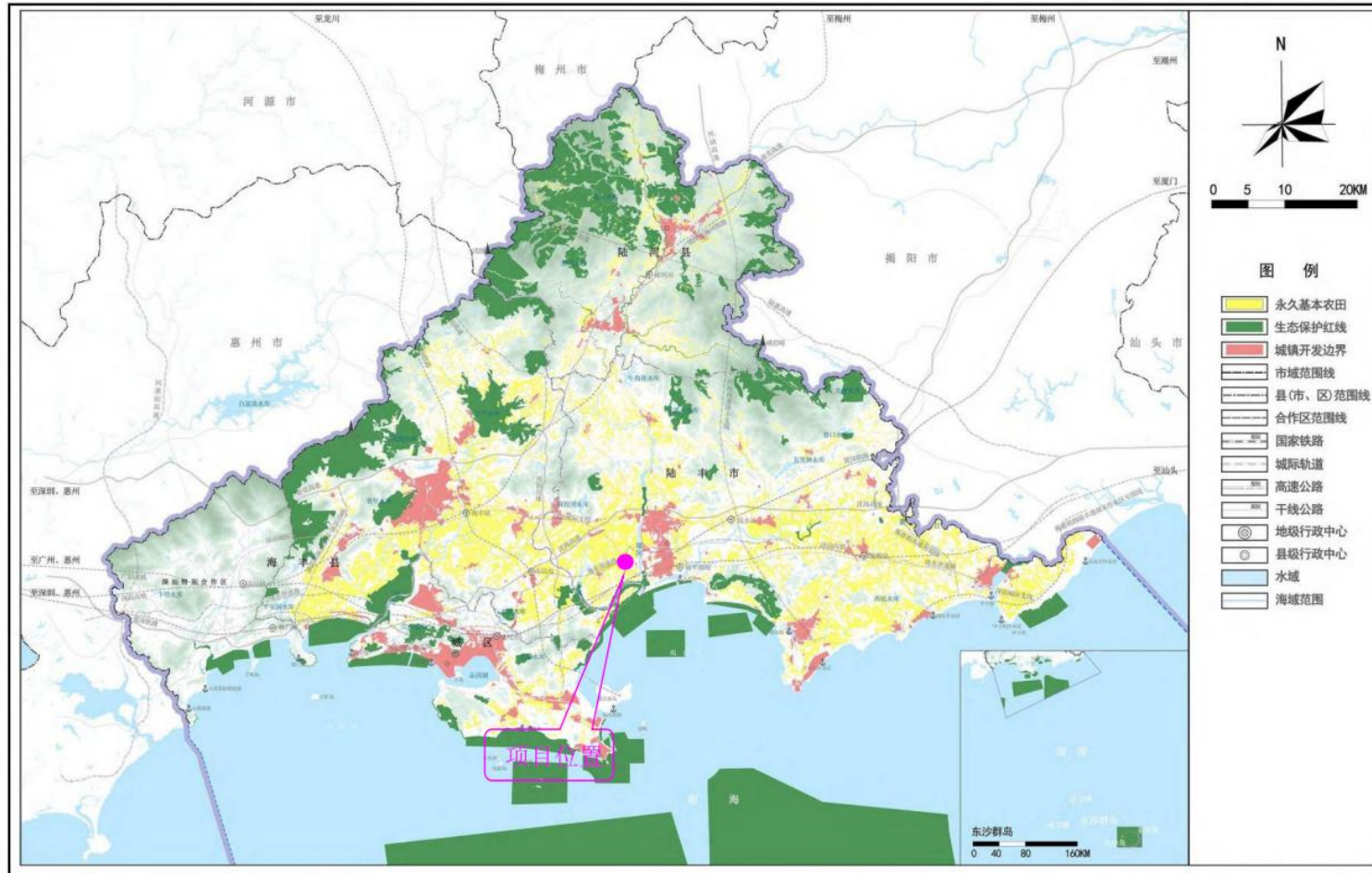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11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7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汕尾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9月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制图

附表

附件 1 备案信息

2026/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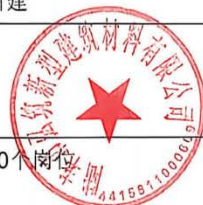
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姓名:	黄昌烟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法人代表固话:		法人代表手机:	
经办人姓名:	黄昌烟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经办人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城市建筑垃圾受纳场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是
建设类别:	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 (PPP):	否		
项目建设期	30个岗位	项目建成投	30个岗位

<https://tzxm.gd.gov.cn/shb/apply2020/print.action?id=ff8080819df178c019e00a6a9897beb>

1/3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5/9

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

间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产后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1606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000平方米。设计总消纳容量 30万立方米, 日消纳能力 1000吨, 服务年限10年, 主要服务陆丰市潭西镇及周边区域建筑弃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的规范化受纳。1. 主体工程: 堆放区 1500m ² 、分类堆放区 1000m ² 、场内硬化道路 5000平方米。2. 配套工程: 管理用房 150 m ² 、车辆自动洗车平台、地磅计量系统、挖掘机、洒水除尘设备、消防设施。3. 环保安全工程: 截洪沟与雨污分流系统、防渗及渗滤液收集、喷淋雾炮抑尘、边坡防护与稳定监测、封场绿化恢复工程。 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16068.0 平方米		
所属行业:	环保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5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 国内贷款 0.00 万元 股票债券 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投资额特别说明:			
计划开工时间:	2026-06	计划竣工时间:	2026-0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废弃物循环利用: 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 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 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 “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 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 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 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三、选择备案部门			
备案部门:	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		
注: 资金来源构成中, 1.自有资金包括: 企业折旧、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按财务制度归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其他资金是指前述4项资金以外的资金, 如无偿捐赠等;2.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产业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https://tzxm.gd.gov.cn/shb/apply2020/print.action?id=ff6080819dff178c019e00a6a9897beb

2/3



2026/5/9

广东省投资项目审批平台

特别提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注:请项目申请单位加强与住房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的对接,按照城乡风貌管控要求和安全建设规范开展建设。

(备案机构名称印章)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MAKBUN4U07	<h1>营 业 执 照</h1>	 <p>扫描二维码登录“汕尾市经营主体信息查询平台”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名 称 陆丰市弘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6年05月0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昌烟	住 所 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砖瓦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钢压延加工；门窗销售；砼结构件制造；砼结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陆丰县益丰建材综合厂砖石加工厂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黄昌烟

甲方同意将自己的产权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厂房、面积情况:

出租方出租的厂房坐落于陆丰市潭西镇潭东管区法留山脚广汕公路北,面积约 9413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租期为5年,自2026年4月22日起至2031年4月21日止。

三、承租方不得做出下列的行为,当有下列行为出现时出租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厂房:

- 1、承租方擅自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利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经营及犯罪活动的。

另外,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厂房,承租方享有优先权,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确定,出租方有权作出适当调整。

四、租金及交纳方式

- 1、租金每年交一次,年头一次交清,人民币小写: 60000 元整
- 2、出租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如违约,应当负责赔偿违约金,从违约之日起,以一年的租金计算。
- 3、承租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如违约,应当负责赔偿违约金,从违约之日起,以一年的租金计算。
- 4、承租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承租厂房转给他人使用的视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从违约之日起,以一年的租金计算,如因此造成承租厂房损坏的,还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法律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出租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协议书

甲方：陆丰市忠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黄昌烟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守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原则，订下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出租自己的公司并提供有陆丰县益丰建材综合厂砖石加工厂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3 本，该地位于陆丰市潭西镇金峰山庄广汕公路北侧 2 号，有国土证件面积约 15000 平方（除现有浪记铁箱车使用外）租给乙方。
- 2、甲方陆丰市忠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拥有一条完整可生产使用的机制砂、碎石生产线租给乙方设备清单已经（甲、乙双方现场登记的各种清单为准）。
- 3、甲、乙双方约定租价。
- 4、甲方租给乙方，乙方每月付还甲方租金伍万元（50000 元/月）年合计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 5、甲方的龙工铲车（853 型）、临工铲车（955 型）约价为每部 10 万元，两部共计 20 万元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同意借给乙方使用一年左右（如乙方自己已购买铲车时，乙方需无条件交还甲方所有）。

- 6、甲方现有的集装箱，除自己使用外，存余可给乙方使用。
- 7、甲方租给乙方的土地及设备物资，甲、乙双方租赁期间内，乙方中途没交还租金给甲方，甲方有权收回所有的土地及设备，双方所签订的协议自然终止。

(二)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向甲方租赁设备和土地第一年起每月 5 万元（土地 5000 元设备 45000 元），第二年每月 6 万元（土地 6000 元、设备 54000 元），第三年起每月 6 万元（土地 6000 元、设备 54000 元）第四、五年租赁价格另议。
- 2、租金乙方每 6 个月一付，从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一年两付给甲方。每次付还甲方 30 万元，一年共计金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整。
- 3、乙方应交设备按金金额 20 万元给与甲方，第一年可不用交付，第二年乙方从 2027 年 4 月 25 日必须按一年一交，交租金时连同设备按金 20 万元一起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第二年租金及 20 万元按金时，甲乙双方协议继续生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所签订的协议，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4、乙方确保每年租金按时支付给甲方，乙方不得延慢。
- 5、乙方在租赁甲方的设备，原则上不可随意更换甲方的完整生产线设备，如乙方需要更换新设备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追责乙方所租赁甲方设备损失及经济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设备价格按当时的市场价增加 3 倍计算。

- 6、甲方租给乙方的土地及设备期限为 5 年,从公元 202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到期,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可中途将土地及设备私自租赁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所签订本的协议。
- 7、乙方在租甲方设备时增加的新设备租赁期届满时,新设备、老设备的所有权均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并保证交还甲方的设备一定是可开机生产的完好设备。
- 8、乙方需要增加新建的生产线及设备由乙方自己负责付款。
- 9、乙方租用甲方的设备,在乙方租用期间使用,一切零配件维护费用等,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一律不承担经济责任。
- 10、乙方在租赁期间,如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安全问题如下:火灾、发生的工人伤亡赔偿问题等)。与甲方无关。
- 11、若因乙方未取得相关资质,资质失效或违法使用资质进行生产,导致租赁物被查封、扣押或甲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商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三) 甲、乙双方的责任

- 1、原则上;设备、土地可租更长时间。
- 2、租赁可每 5 年一签。
- 3、甲方租给乙方首年,乙方每六个月交付租金给甲方,一年为两付。
- 4、从第二年起至第三年一年交一次,每年 72 万元(一个月为 6 万元)租赁期的租金从 4-5 年价格另议。

- 5、5 年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赁时甲方可优先给乙方，租金价格另议。
- 6、甲、乙双方在租约生效时间内，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租约，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7、乙方在租约设备及土地期间内不可违法违纪，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租约协议，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8、乙方租用甲方土地时新建的工厂设备，租约期满后，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离场时需将存放的建筑垃圾及废土必须清理拉走，经甲方验收完毕后方可拆除乙方新建的设备，如乙方未清理完毕，所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皆由乙方负责。
- 9、甲、乙双方在租约有效期内，发生政府部门要收购甲方的土地，乙方新建的生产厂房及设备，乙方应无条件归还甲方。政府补贴赔偿新建的生产厂房及设备的款，如乙方使用三年。政府补贴赔偿归乙方。如第四年的赔偿款，乙方占百分之 70。甲方占百分之 30。第五年或五年以上的补贴赔偿款，乙方占百分之 50，甲方占百分之 50。
- 10、甲方的老厂政府部门补贴赔偿款全部归还甲方所有。以乙方无关。
- 11、乙方给甲方的租赁期届满后，厂房、办公室建筑物等不可拆除，归甲方所有。

(四)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立即收回全部租赁物，且乙方已付押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2、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超过 3 个自然日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土地或设备转租、转借、抵押或用于担保的；
- 4、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设备核心结构或处置主要设备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土地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 7、乙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冒用甲方资质，或对外宣称与甲方存在资质借用、挂靠关系的。
- 8、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土地征收、征用、买卖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损坏、丢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按该设备的重置市场价进行赔偿。
-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守约

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六）甲、乙双方未尽事项

- 1、未尽事项，可通过补充协议确立。
- 2、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共同生效。
- 3、甲乙双方自签订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协商未尽的事宜，另一方可向陆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代表签名：翁建忠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乙方代表签名：黄昌烟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2026年4月22日



黄昌烟